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611號

原告 崇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文彬

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嘉忠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